

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上接第一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作为“首要议题”“第一任务”，制定学习计划，落实学习制度，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上坚决维护、在组织上自觉服从、在行动上始终紧跟，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对党的绝对忠诚体现到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全过程。

(二)紧跟步伐有作为。坚决维护县委的统一领导，全面落实县委关于新时期人大工作的精神和要求，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坚持做到系统化思维、常态化预防、精准化管控、长效化运行。按照严格、及时、全面的要求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持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向县委请示报告；认真落实党组工作条例，坚持民主集中制，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举行党组会议5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研讨10次、组织生活会1次，民主生活会1次；常委会领导班子严格落实县委关于县领导“县城片区制、乡村包保制”的工作安排，以饱满的热情、昂扬的斗志、务实的作风，全面推进了包保的6个乡镇32个乡村(片区)的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环境保护、禁毒整治、防火防汛等重点工作。县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县委主要领导对人大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及时对新时代人大工作与俱进作出新部署、提出新要求，人大常委会迅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履职全过程、工作各方面，保障和促进了人大各项工作的健康发展。

(三)投身大局显担当。认真贯彻落实县委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聚焦“转型高质量发展”战略，围绕“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规划目标，主动投身全县经济社会建设大局中，积极参与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教育深化改革、法治代县建设、重点项目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民生保障等工作，全力支持和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民生防疫、文化旅游、健康养老、食品药品安全、医疗保障、平安代县、环境保护等工作，有序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面对突发的“6.10”矿难，人大常委会服从大局，闻声而动，挺身而出，第一时间请战出战，常委会党组成员坚守一线，靠前指挥；机关干部敢于担当，冲在一线，积极参与救援抢险工作，在妥善化解处理善后事宜中作出了积极贡献，以实际行动展现了县人大人的时代担当。

二、依法加强要事议决，推动决策部署的落地和落实

常委会始终增强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行使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这项重要职权摆在人大工作的突出位置，依法保证县委的决策主张通过法定程序顺利实现。

(一)依法作出决议决定。紧紧抓住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大局、关系长远健康发展、具有根本性建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2021年，县人大常委会共批准决议决定3项，十七届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了关于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决议1项；十七届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了2020年县财政决算的决议和2021年县财政预算调整的决议2项，切实推进县委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助推代县重要工作持续推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坚持议决跟踪问效。常委会对已作出的各项决议决定，既在跟踪上用劲、更在问效上发力，持续关注县十六届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的代县生态文化旅游园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组织《代县生态文化旅游园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专项视察，听取《代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生态文化旅游园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推进项目后续工程顺利进展、共同破解项目建设难题的发挥人大作用，进一步维护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严格干部任免程序。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的原则，严格依法规范干部任免工作程序，努力提高干部任免工作质量，依法行使干部任免权。坚持并实施好干部任前考试、供职发言、任免审议、表决、就职宣誓、任后监督的各个环节程序，全年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90人次，圆满地实现了组织意图，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三、聚焦重点关键领域，增强监督工作的力度和实效

常委会始终紧扣县委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要求和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聚焦重点关键领域开展监督，增强监督力度和实效，为代县经

济健康快速发展发挥人大保障护航作用。

(一)强化经济运行监督，提升发展效率。听取和审议代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审议和批准了2020年财政决算和2021年预算调整，促进财政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更加科学合理、更多惠及民生；专题调研我县金融系统支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听取了全县金融系统支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进一步强化了金融系统支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全力支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助推全县经济运行回升回暖、回归常态。

(二)加强审计审查监督，夯实发展基础。听取县政府关于2020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及2019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重视运用审计结果，督促县政府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责成有关方面认真整改；聚焦国有资产管理，审议了县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推动国有资产底数进一步清晰，制度规范不断健全，管理质量不断提高，为我县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三)加强重点项目监督，增强发展后劲。围绕全县工作大局，主动服务重点项目建设，组织开展了乾福年产120万吨球团项目、代县三馆一院工程项目、雁门关旅游公路G108线至白仁岩段项目和代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入驻生产的久力新型材料机械制造分厂项目、微晶耐磨材料制品、光伏玻璃生产加工及销售项目的调研活动，增强经济发展的动力后劲，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人民至上宗旨，提高民生福祉的质量和温度

常委会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工作重心、职责所在、根本目的，依法开展民生领域监督工作，切实保障人民权益。

(一)立足民生实事，让群众生活更加舒心。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努力推动了民生问题的解决。一是关注教育改革工作。为促进我县教育改革创新，重点围绕县委“1689”教育工作总思路，就改革后的教育布局优化情况、经费服务保障情况、教师队伍管理情况、“县管校聘”改革情况、教育教学制度管理情况、合作办学情况、督导考核工作情况、“非遗”进校园情况、“平安校园”建设等组织为期三天的调研视察；听取了县政府关于教育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会上对我县教育改革阶段性成效给予了高度的肯定和客观评价，就教育改革创新提出发展建议，进一步推动教育工作触底反弹、重铸辉煌。二是促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坚持把做好退役军人工作当作暖人心、聚民心、促发展的重要任务，全力推动退役军人保障法贯彻落实，听取了县政府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以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全力维护好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三是推进“煤改电”改革进程。让广大人民群众温暖过冬，既是政治任务，也是民心工程，常委会牢固树立服务意识，时刻把群众冷暖挂在心上，组织开展全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煤改电”调研工作，书面审议了县政府关于能源革命综合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全县“煤改电”工程加快推进、全面覆盖，确保广大人民群众改得放心、用得舒心，温暖清洁过冬。

(二)立足乡村振兴，让群众生活更加暖心。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的发展定位，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推进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听取和审议代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报告和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组织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和部分市、县人大代表，对全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对如何发展盘活壮大集体经济、如何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提出了意见、建议，为乡村振兴和农业产业改革奠定了扎实的基础。二是帮扶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基层实施。按照县委部署安排，常委会人大机关选派精干力量，入驻聂营镇黑山庄上街村开展帮扶，严格履行驻村帮扶职责，扎根农村，扑下身子，着力解决了群众的一些急难愁盼问题，取得了一定成效。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了基层贡献。持续对上街村基本农田灌溉用水系统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保养，推动了村民农作物的增产增收；为全村农田玉米投保了玉米种植保险，为稳定推动脱贫致富奠定了良好基础；

更新村内全部供水管线，确保村民吃上安全水、放心水。

(三)立足社会保障，让群众生活更加放心。社会保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做好群众工作，必须以维护群众利益为依据。常委会围绕群众关心的就业、医保、疫情防控、安全、环境保护等问题，主动作为，落实落细，让群众放心。一是全力促进群众就业。常委会为把“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工作这项民生工程抓实、抓好、抓出成效，组织开展专项调研，书面审议县政府关于“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工作情况的报告，对下一步发展提出了具体可行的意见建议，扎实推进了技能培训助推高质量就业工作。二是重视医疗保障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在医疗保障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听取了县政府关于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专题调研了全县医疗保障工作，提出解决存在问题、难题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推动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事业健康发展。三是构筑公共服务防线。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反复，常委会创特色、重实效，带头接种，主动宣传，积极参与，向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发出《关于新冠疫苗接种工作致全县各级人大代表的倡议书》，凝聚同心战“疫”的磅礴力量。贯彻落实县委关于环境卫生秩序、城区交通秩序、市场秩序三项大整治精神，向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发出《整治环境，人大代表在行动倡议书》，率先垂范、以身作则，整治全县环境卫生汇聚人大力量，发挥人大作用。常委会高度重视应急体制机制建设及运行工作，听取了县政府关于应急体制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报告，深入审议，充分发言，提出了真知灼见，有效推进了我县应急体制机制建设及运行工作。

五、全力推动法治建设，维护平安代县的公平和正义

常委会始终紧扣“平安代县”目标，深入贯彻省委、市委、县委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指导下的法治山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试点工作精神，聚焦关键环节、重点领域开展监督，用责任担当维护法治的公平和正义。

(一)着力增强宪法意识。常委会把宣传和树立宪法权威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让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一是开展宪法宣传活动。专题调研“七五”普法和“八五”普法计划，听取和审议《关于“七五”普法情况和“八五”普法计划的报告》，指导开展“12·4”宪法宣传活动，不断加强宪法宣传与学习，持续推动我县全社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营造学法、懂法、尊法、守法的良好法治环境；二是坚持任前法律考试。先后两次组织“一府一委两院”领导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共计45人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并全部通过，进一步增强了被任命人员的依法履职意识。三是实施宪法宣誓制度。规范宪法宣誓工作，坚持2021年十七届人大常委会90名干部任职对宪法宣誓制度，增强忠于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接受人民监督的行动自觉，有效促进了依法行政。

(二)助力推动依法治理。常委会始终站在法治建设的最前沿，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着力推动代县法治建设。一是大力推动《民法典》贯彻执行。为了更好地推进和确保《民法典》全面有效贯彻落实，听取了代县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组织代表专题调研代县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执行工作情况，进一步推动法院真正成为《民法典》的具体实践者、真正施行者、实际运用者，大力推动民主法治。二是着力推进公益诉讼。常委会从推进法治建设和依法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的高度出发，听取了县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深入县人民检察院对公益诉讼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对代县检察院依法公益诉讼工作给予强力支持，进一步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提升我县法治建设水平。三是积极推动地方立法。积极配合省人大就食品、肉制品产业集群发展开展立法调研；组织开展《忻州市代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实施活动启动仪式，标志着代县首部古城保护地方性法规于2021年5月1日公布施行，为推动条例的实施细则制定工作发挥了引领和指导作用，为代县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法制保障，全面提升县域法治建设水平。

(三)扎实推进执法检查。围绕宪法和法律的正確贯彻实施，选择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执法检查和调研。一是有效开展执法监督检查。组织县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和市县两级人大代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执法检查工作，全面体检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聚焦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先后听取和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贯彻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提出了《代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更好地为我县经济社会建设服务。二是配合市人大开展执法检查。

(下转第四版)